

# 重点税费政策汇编

(2019-2021)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2021年3月

# 重点税费政策汇编

(2019-2021)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2021年3月



# 目 录

一、重点税收政策.....	01
1. 制造业领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02
2.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02
3.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03
4.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04
5.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05
6. 民用航空发动机 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	06
7. 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06
8.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07
9. 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08
10.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	08
11. 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09

12.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优惠政策.....	10
13.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	11
14. 资源税优惠政策.....	12
15.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3
16.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至 5 年期以下（不含 5 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优惠政策..	14
1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优惠政策.....	15
18. 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16
19. 山东省电信企业和邮政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范围及预征率进行调整.....	18
20. 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	19
21. 延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20

22. 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21
23. 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	21
24.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22
25.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2
26.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23
27.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24

## **二、重点收费政策..... 26**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减免政策.....	27
2. 降低摩托车号牌工本费、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	28
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政策.....	28
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	30
5. 免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政策.....	30

6. 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水利建设基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	31
7. 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政策.....	32
8.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政策.....	33
9. 仲裁收费标准.....	33
10. 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城镇部分）征收标准.....	35

### **三、2021 年济南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36**

1. 2021 年济南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7
2. 2021 年济南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5

共其广告86806132

## 重点税收政策



## 1. 制造业领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享受主体】

全部制造业领域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 2.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持有挂牌公司股票的个人

### **【优惠内容】**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 **3.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 **【享受主体】**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 **4.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 **【享受主体】**

金融企业

###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二)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三)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四)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 **【政策依据】**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 **5.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享受主体】**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 政策）。

### **【政策依据】**

《关于深化增值税政策有关改革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 6. 民用航空发动机 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 税收政策

### 【享受主体】

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 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

## 7. 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 8.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 9. 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二手车经销商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 【政策依据】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 10.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

###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 【政策依据】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 11. 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 【优惠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包括: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



值税优惠（100 万以下）

农户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12.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企业或个人

**【优惠内容】**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13.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

## 14. 资源税优惠政策

###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规定执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有关规定执行。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实际损失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减征资源税，但减税金额最高不超过其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应纳的资源税。

纳税人开采与溴共伴生的应税产品，或者作为共伴生应税产品的溴，分别计征资源税。开采

其他共伴生应税产品，与主矿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分别核算的，对共伴生应税产品免征资源税；没有分别核算的，共伴生应税产品按照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

纳税人从尾矿开采的应税产品，按百分之五十减征资源税。

###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免税或者减税的决定》(2020 年 6 月 12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15.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优惠内容】

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专用设备或者器具，不以载运人员或者货

物为主要目的，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专项作业的车辆。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有关列入《目录》车辆的技术要求、《目录》的编列与管理等事项，由税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 **【政策依据】**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35 号）

**16.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至 5 年期以下（不含 5 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至 5 年期以下（不含 5 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 **【政策依据】**

《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 **1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优惠政策**

#### **【优惠内容】**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

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废止。

#### **【政策依据】**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 **18. 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 【优惠内容】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 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 **19. 山东省电信企业和邮政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范围及预征率进行调整**

#### **【享受主体】**

山东省电信企业和邮政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山东省电信企业汇总纳税的业务范围为提供电信服务、其他应税服务和销售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山东省邮

政企业汇总纳税的业务范围为提供邮政服务、其他应税服务和销售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山东省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预征率由 3%调整为 1%;山东省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预征率由 0.8%调整为 1%。

### 【政策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山东省电信企业和邮政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20〕35号)

## 20. 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

### 【优惠内容】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规定,现将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通知如下:

我省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包括茶叶、中草药、鲜奶等。

本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政策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鲁财税〔2020〕48号）

**21. 延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5号）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1〕1号）

## **22. 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 **【享受主体】**

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财产所有人

### **【优惠内容】**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

## **23. 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一定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实行全额

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24.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享受主体】**

出口相关产品的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

**【政策依据】**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25.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26.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参加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 **【优惠内容】**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 **27.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科技人员

### **【优惠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  
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大其广告86806132





天其广告86806132

## 重点收费政策

##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减免政策

### 【政策内容】

一、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鼓励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就业安置、劳务派遣等多种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按照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有关规定享受减免政策。

二、支持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即自2020年（含）起3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我省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三、分档减免残保金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即自2020年（含）起3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各用人单位残保金应缴费额计算办法，严格按照鲁财税〔2020〕1号文件执行。

四、延长残保金缴费申报期。为减轻我省用人单位，特别是各类市场主体的资金压力，现将2020年残保金缴费申报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我省各用人单位可结合各自实际，在2020

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申报缴纳残保金。

###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捐赠收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鲁财税函〔2020〕1号）

## **2. 降低摩托车号牌工本费、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

### **【政策内容】**

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200元。

### **【政策依据】**

《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政策**

### **【政策内容】**

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由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机构，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后，再分发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送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重复收费。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机构，不得征收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 **【政策依据】**

《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

《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

#### **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

##### **【政策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补发、换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时，收取证件费。上述证件费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 **【政策依据】**

《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

#### **5. 免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政策**

##### **【政策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100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在保留该收费项目的基础上，对报名参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的考生暂免收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驾驶许可考试费。组织实施该项考试所需经费纳入所在县（市、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

### **【政策依据】**

《关于免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复函》（鲁财税〔2020〕7号）

## **6. 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水利建设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

### **【政策内容】**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水利建设基金，截止日期另行明确。

二、优化民航发展基金使用方向，将民航发展基金重点投向不具备市场化条件的公共领域，逐步退出竞争性和市场化特征明显的领域；将航空物流体系建设纳入民航发展基金补助范围；不再对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和运营予以补贴。

三、优化旅游发展基金使用方向，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项目、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项目纳入旅游发展基金补助范围。

四、2020年12月31日前已开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除本通知规定外，上述3项政府性基金的具体征收使用政策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

### **7. 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政策**

#### **【政策内容】**

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继续执行80元/人次的收费标准。其中，理论考试费40元/人次；体能测试费40元/人次，测试项目包括队列、立定跳远、100米短跑、4×10折返跑等。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免费补考仍不合格的，再次补考科目按上述标准缴纳相应考试费。对考试合格者颁发保安员资格证书，不得收取证书工本费等其他费用。

#### **【政策依据】**



《关于重新明确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  
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3号）

## 8.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政策

### 【政策内容】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费继续执行每人每科次16元。具体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

### 【政策依据】

《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35号）

## 9. 仲裁收费标准

### 【政策内容】

一、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二、仲裁案件受理费，按照下列标准分段累计计收：

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标准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

民币)

5000 元 (含) 以下的部分 100 元

5000 元至 50000 元 (含) 的部分 按 4%

交纳

50000 元至 100000 元 (含) 的部分 按 3%

交纳

100000 元至 200000 元 (含) 的部分 按 2%

交纳

200000 元至 500000 元(含)的部分 按 1.5%

交纳

500000 元至 1000000 元(含)的部分 按 0.8%

交纳

1000000 元以上的部分 按 0.4%

交纳

三、仲裁案件处理费按照《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具体收费标准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四、互联网仲裁、交通事故赔偿仲裁等新型仲裁案件的受理费标准,由仲裁机构在本通知第

二条规定收费标准幅度内自行确定。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10. 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城镇部分）征收标准**

**【政策内容】**

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房屋总建筑面积计收,居住用地上的房屋建设项目暂按城区标准的50% (123元/平方米)征收;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上的房屋建设项目暂按城区标准的25% (61.5元/平方米)征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城镇部分）征收标准的通知》(济建发〔2021〕1号)

公共广告(66800132)

# 2021 年济南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2021年济南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公安部门	证照费						
	(1)	公安部门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公告〉》(价费字〔1992〕2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36-2014》、《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厅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行〔2013〕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交管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1、汽车号牌每副100元; 2、挂车号牌每面5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每副40元; 4、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
	①	公安部门	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公告〉》(价费字〔1992〕2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36-2014》、《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厅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行〔2013〕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交管部门	需办理号牌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汽车号牌每副100元; 2、挂车号牌每面5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每副40元; 4、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公安部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行业标准GA36-2014),《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筹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三轮摩托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公安部门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行业标准GA36-2014),《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筹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三轮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	铁质号牌架每只5元,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	
		公安部门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批准收取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核机动车购置税费的复函》(财税〔2001〕67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和机动车抵押登记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1979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筹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行〔2013〕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1	公安部门	(3) 临时入境机动车辆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临时入境机动车辆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临时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辆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号)、《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临时入境机动车辆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综〔2008〕4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收费还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行〔2003〕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电话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辆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辆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证10元。	
	2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4〕7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局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个人	(一) 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至二十倍缴纳; (二) 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十倍缴纳。	
二	3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节约集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53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4〕7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局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总额不足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满一年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收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成本(扣除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作为土地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无偿收回用地使用权。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二	4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7〕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除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市、县国土资源局 资源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有单位和个人及其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权属记载住宅类不动产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5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实施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老年人生活护理费的函》(财函〔2014〕77号)、《济南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全市耕地占补平衡问题的请示>批复	市、县国土资源局	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至十二倍缴纳; 2、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十倍缴纳。 3、全省当年度指际交易价格平均值。	
	6	水利部门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1号)、《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发改价格〔2015〕119号文件加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鲁价费字〔2015〕30号)、《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建设厅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入集中处理厂运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字〔2010〕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7号)、《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证办发〔2009〕3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和污水处理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关于调整济南市供水价格的通知》(鲁价费字〔2005〕26号)、《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城市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济发改价字〔2017〕445号)、《关于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通知》(济水发〔2020〕134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个人和单位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建设施工临时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安装的计量计征;污水排放量不能正常使用的按设施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纳入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居民用:非居民和特种用水污水污水处理费1.4元;地下水自备水源取污水处理费居民用水1元;非居民用水2元;环卫排水每立方米1.3元。城市公共管网非居民用水到户价格每立方米6.05元,特种用水到户价格每立方米16.30元。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五	9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会 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396号)、《关于核定第三代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7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会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厂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号)、《国家发改委会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会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23号)、《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信部无函[2004]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	市经信部门 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业务单位、企业及个人	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六	10	人防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2000]474号)、《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25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经[2012]8号)、《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9]1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收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77号)、《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防办关于印发<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53号)	市、县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不包括人防工程、危害国防安全的工程)和个人、企业、单位新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除按规定应当减免的易地建设费外,按照600元/平方米计收。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应当由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核定易地建设费用,并报当地人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20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B级)易地建设费市辖六区和高新区按照800元/平方米计收,其他县按照600元/平方米计收。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应当由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核定易地建设费用,并报当地人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七	11	法院	诉讼费	录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行〔2013〕62号)、《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请求退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283号)	县级以上人民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	12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录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财综〔2011〕16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锅炉等特种设备审查及检验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1〕1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09号)、《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43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九	13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录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关于重新明确仲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0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市仲裁部门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人民币): 争议金额5000元(含)以下部分: 100元; 5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 按争议金额4%计收; 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 按争议金额3%计收; 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 按争议金额2%计收; 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 按争议金额1.5%计收; 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 按争议金额0.8%计收; 1000000元以上部分, 按争议金额0.4%计收。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十	14	交通运输部门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交公路发〔1994〕686号)《山东省交通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交财〔2017〕83号)《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关于普通路桥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交财〔2019〕68号)	市交通運輸部门	境内所有政府还贷收费公路	车辆通行费实行按车型收费和货车计重收费两种计征方式。具体收取标准详见鲁交财〔2019〕68号文件规定。	
十一	15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非税〔2020〕17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2021年济南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水利建设基金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0号)、《关于做好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1〕8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鲁政发〔2016〕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3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号)	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一)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含专项收入,剔除教育收费、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水资源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收入中提取3%。 (二)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经营者,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征收,调减为0。 (三)从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及转移支付资金中提取3%。 (四)有重点防洪任务和重要水源严重短缺的区县从征收的城市建设税中提取15%。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纳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如快速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4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鲁财综〔2009〕9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济政发〔2018〕33号)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在本市国有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集体土地上房屋建设各类房屋项目和单位、个人。(市城区、市南、市槐荫区、市历下区、市天桥区、市经二路、市纬一路、市纬二路、市纬三路、市纬四路、市纬五路、市纬六路、市纬七路、市纬八路、市纬九路、市纬十路、市纬十一路、市纬十二路、市纬十三路、市纬十四路、市纬十五路、市纬十六路、市纬十七路、市纬十八路、市纬十九路、市纬二十路、市纬二十一路、市纬二十二路、市纬二十三路、市纬二十四路、市纬二十五路、市纬二十六路、市纬二十七路、市纬二十八路、市纬二十九路、市纬三十路、市纬三十一路、市纬三十二路、市纬三十三路、市纬三十四路、市纬三十五路、市纬三十六路、市纬三十七路、市纬三十八路、市纬三十九路、市纬四十路、市纬四十一路、市纬四十二路、市纬四十三路、市纬四十四路、市纬四十五路、市纬四十六路、市纬四十七路、市纬四十八路、市纬四十九路、市纬五十路、市纬五十一路、市纬五十二路、市纬五十三路、市纬五十四路、市纬五十五路、市纬五十六路、市纬五十七路、市纬五十八路、市纬五十九路、市纬六十路、市纬六十一路、市纬六十二路、市纬六十三路、市纬六十四路、市纬六十五路、市纬六十六路、市纬六十七路、市纬六十八路、市纬六十九路、市纬七十路、市纬七十一路、市纬七十二路、市纬七十三路、市纬七十四路、市纬七十五路、市纬七十六路、市纬七十七路、市纬七十八路、市纬七十九路、市纬八十路、市纬八十一路、市纬八十二路、市纬八十三路、市纬八十四路、市纬八十五路、市纬八十六路、市纬八十七路、市纬八十八路、市纬八十九路、市纬九十路、市纬九十一路、市纬九十二路、市纬九十三路、市纬九十四路、市纬九十五路、市纬九十六路、市纬九十七路、市纬九十八路、市纬九十九路、市纬一百路)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 第60号修改发布)，《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1994〕2号)、《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4〕23号)，《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政支出成本的意见》(鲁政发〔2016〕10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教育费附加征收范围的通知》(鲁地税四字〔1997〕6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地税地字〔1996〕5号)，《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教育局 关于下发〈济南市教育费附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行〔2003〕2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	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的3%提取。	
4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政部关于同意山东省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批复》(财综〔2004〕73号)，《财政部关于同意云南省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财综〔2006〕2号)，《财政部关于同意浙江省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06〕9号)，《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政支出成本的意见》(鲁政发〔2016〕10号)，《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范围和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字〔2010〕30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0〕162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	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的2%提取。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央部门所属单位缴存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函》(财税〔2001〕116号)、《中国人民银行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鲁政发〔2016〕110号)、《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联教联字〔2004〕40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地税发〔2004〕5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由地税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50号)、《山东省残联工作办公室的紧急通知》(鲁财经〔2016〕60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经〔2018〕31号)、市财政、市地税局、市残联《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济财非税〔2018〕8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征收政策的公告》(鲁财公告〔2019〕第9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1号)、《关于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1号)	税务部门	未按规定安排的残疾人就业单位、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参照实际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差额部分应当补缴至年度所在地在职职工上年度所在地在职职工平均工资之百分比计算。 根据财税〔2007〕18号,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上的企业、单位。详见财税〔2007〕18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1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缴费额仍为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山东省范围内,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缴费额的50%减征。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财税〔2013〕102号)、《财政部中宣部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文字〔1997〕243号)、《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46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19号)	税务部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指广告发布者向广告客户、广告经营者提供的广告服务,以及广告的设计和制作在境内,广告发布地在境外)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经营者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比照境内广告经营单位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依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应缴文化事业建设费=计费销售额×3%的公式计算应缴文化事业建设费。应缴文化事业建设费,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减除。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7	森林植被恢复费	和 缴入中央国库 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鲁财综〔2016〕33号)，《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体制的通知》(鲁财综〔2015〕67号)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凡勘察、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征用的用地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未成林地、疏林地、每平方千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每平方千米6元;豆林地，每平方千米3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森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千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每平方千米12元;豆林地，每平方千米6元。 (三)对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以下标准征收: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千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每平方千米12元;豆林地，每平方千米6元。 国家和省级公益森林林地，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千米4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每平方千米24元;豆林地，每平方千米12元。 (四)对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略，详见鲁财综〔2016〕33号。	